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告 龍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揚維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75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足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怡君